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福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董事李湘凡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王启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梁旭豪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曾林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运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庆丽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30Z0007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主要工作思路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运生）》（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林涛）》（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庆丽）》（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目标、2024 年期间费用的增长变化及 2024 年税收政策预测等，公司编制形成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3,762,088.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1,963,615.74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1,712,787.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收入、融资能力，编制了 2024 年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计划在 2024 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福生先生、黎锦海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 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中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方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